

國立嘉義高工 **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**掃描 QRCode 填住宿資料(舊生)

- 一、請住宿生於 **6/30(二)前**，務必用電腦或用手機掃描下方二維條碼 QR Code，自行上傳(提交)正確資料(含手機、家戶電話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絡時使用，未填者，自行負責，不予核發住宿寢室。上網填過後，因故不住者，需於 6/30(二)前告知。凡住宿生須自備 2 吋照片二張，分別貼在住宿證及請假證上。
- 二、宿舍夜間無醫護人員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患有攻擊性精神疾病者、法定傳染疾病及特殊疾病(如氣喘、心臟病、癲癇、憂鬱症…等)之學生，或有自殘、自殺之虞或情緒不穩或失控、傷害他人之虞者，或是無法配合團體生活者，請勿申請住宿，如未誠實告知，自負責任，經發現得以安全考量否准住宿；宿舍亦無特殊病症看護人員，有神經生理疾病者(妥瑞氏症、亞斯柏格症…等)如提出申請住宿，需經過學校個案專業評估後，確定能配合住宿團體生活作息始能入住。
- 三、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VvQZi2Jj3CrS5RT6>
- 四、手機掃描下方二維條碼 QR Code 填住宿資料(**6/30 週二截止**)



住宿生手機掃描用(非高一新生)

- 五、每學期均需填寫書面住宿申請書(家長聯繫函)，呈請家長及導師簽章，申請繳交至 **6/23(二)截止**，核准後始能住宿，未填者視同住宿手續未完成。
- 六、住宿生於開學日 8/31 前一日 16:30 起進住宿舍，整理寢室及床鋪後，可自由活動、外出吃晚餐及盥洗至 20 時，於 開學日 8/31 前一日 20 時召開住宿生輔導會議及介紹宿舍規定及相關設施與處理 門禁指紋出入，宿舍伙食自 **8/31 當日晚餐**起開始提供。新舊生均應於開學日前一日回宿，22 時點名。(記住舍監手機 0972606903)
- 七、核定新住宿名單，**7 月 31 日(星期五)**下午 **16 時**公佈於嘉義高工網站首頁，新進住宿生寢室及床位，**7 月 31 日(星期五)**同步公佈於宿舍大門口。
- 八、本校宿舍夏季備有冷氣，請自備枕頭、單人床墊(6*3 呎)、棉被、禦寒衣物及盥洗用品。宿舍備有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、投幣式烘衣機、360 度吊扇、桌燈、櫥櫃、電冰箱等，可自攜電風扇及延長線，惟嚴禁自攜使用電爐、快鍋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茶壺、電湯匙、電暖器、冰箱、除濕機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個人使用不慎引發火災。
- 九、開學後一律在宿舍餐廳用早晚餐，並依政府環保政策請自備餐具碗筷、茶杯、保溫杯、便當盒、密封杯或餐盤，依規定時間用餐，逾時不候。每週晚餐 4 次(週一到週四)只有晚餐，早餐自理(合作社或校門口旁店家)，依此類推。
- 十、住宿生應繳交二吋照片二張貼於住宿證、請假證。收假日不返宿及補習證明因個人需求每學期申請；為維護門禁安全與門禁卡遺失困擾，申請住宿者需配合按壓指紋進出。
- 十一、各位因通學不便才申請住宿，故新舊住宿生應於開學日之前一日當晚回宿點名(16:30 開門，22 時點名)，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(可自買小鎖鎖於書櫃、衣櫃或抽屜)，電器間設施切勿擅自操作或潑水，寢室內所有物品，切勿擅自變更，尤其是電力線路、電燈、書桌燈、插座、吊扇，以維安全，違者另予處分。
- 十二、住宿費 4500 元，冷氣使用維護費及冷氣電費 1800 元，伙食晚餐費用 4400 元(內含早餐自理、晚餐 60 元)，伙食供應期間自開學日後(8/31 週一)晚餐起至休業式日止，多退少補)，以上費用併入註冊劃撥單繳交。

學務處學生宿舍 敬啟

國立嘉義高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規定須知

06:30	06:50	06:50 07:20	07:30	16:00 17:00	17:00 18:00	18:00 19:30	19:30 21:00	21:00~21:20 21:20~21:50	21:50	22:00 22:30
起床 整理 內務	早點名 務必參加	整理 內務 離宿	宿舍 關閉	宿舍 開門	晚餐 團膳	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 自主學習	晚自習 自主學 習時間	21:20 前打掃完 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	返回 宿舍	務必參加 晚點名 (熄大燈)

- 本校學生宿舍費用將依教育部公告之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，整學期住宿費 **4500 元**，冷氣使用維護費及冷氣電費 **1800 元**，伙食晚餐費用 **4650 元**（內含早餐自理、晚餐 **60 元**，伙食供應自開學日後（**8/31 週一**）晚餐起至休業式日止，實際價格以招標訂定為準，多退少補），以上費用併入註冊劃撥單繳交。
- 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應遵守一切管理規定（含晚自習、伙食、門禁管制等），並正常作息，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，並為維護住校學生用餐衛生安全，開學日後至休業式止一律使用學校委辦伙食。（自 **8/31（一）** 當日晚餐開始提供）
- 住宿生於開學日（8/31）前一日 16:30 起進住宿舍**，俾利參加晚上 **20 時後的友善輔導會議**及舍監介紹宿舍相關設施及住宿規定。**舊生均應於開學日前一日回宿（22 時點名）**。請自備 **2 吋照片二張貼在住宿證及請假證**。（舍監手機 0972606903）
- 核定新住宿名單，**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**公佈於嘉義高工網站首頁。
- 住宿寢室及床位，**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**同步公佈於宿舍大門口。
- 本校宿舍夏季備有冷氣，請自備枕頭、單人床墊（6*3 呎）、棉被、禦寒衣物及盥洗用品。宿舍備有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、360 度吊扇、桌燈、櫥櫃、電冰箱等，可自攜電風扇及延長線，惟嚴禁自攜使用電爐、快鍋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茶壺、電湯匙、電暖器、冰箱、除濕機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個人使用不慎引發火災。
- 開學後一律在宿舍餐廳用餐，並依政府環保政策請自備餐具碗筷、茶杯、保溫杯、便當盒、密封杯或餐盤，依規定時間用餐，逾時不候。**每週晚餐 4 次（週一到週四）只有晚餐，早餐自理（合作社或校門口旁店家），依此類推。**
- 每日起床後應將床鋪整理清潔，棉被枕頭摺疊整齊，書桌收拾乾淨，垃圾分類並清理，離宿將窗戶關閉（以防雨淋）、椅子定位及關閉任何電源。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或整理個人內務及公共環境，屢勸不改者，將取消住宿生資格，並取消日後住宿申請。
- 宿舍內餐廳、寢室桌椅、書櫥、櫥櫃、浴室廁所及脫水機、吊扇、電冰箱等公共設施皆應愛惜使用，如有人為損壞或變更者，應照價賠償及處分。**各寢室及床位，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隨意任意更換。寢室內務檢查係依寢室床位編號順序不定期檢查。
- 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（可鎖於櫥櫃），電器間設施切勿擅自操作或潑水，寢室內所有物品，切勿擅自變更，尤其是電力線路、電燈、書桌燈、插座、吊扇，以維安全，違者另予處分。**
- 各位因通學不便所以才申請住宿，故正常是收假日當晚（上課日前一日）應回宿，週日若不回宿於 19:30 開始與家長請假確認，晚自習請假於週一至五放學後 1 小時內當面請假（舍監 0972606903），以便掌握行蹤確保安全。**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，以利專心課業，若有事外出須持請假證於**放學後 1 小時內**找舍監請假；**每月週五假日留宿 2~3 次於月初公佈，最遲須事先於週四放學 1 小時內至舍監當面申請，且應告知家長行蹤。**
- 宿舍環境整潔由住宿生共同維護，各寢室室長排定輪值表，負責維護寢室內外地面、牆、門窗等相關之整潔，各樓樓長排定輪值表，負責每週一、四晚自習後之大掃除並接受檢查。週一至四每晚均須倒垃圾，並接受檢查。另不定期實施內務檢查。**
- 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者，通知家長，屢勸不聽達 5 次者勒令退宿。**
- 若遇緊急校安事故，除通知舍監外另請洽教官室校安專線 05-2768149（務必記住）。

學務處學生宿舍 敬啟